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可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及受让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別提示: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 及公司股东南京云之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之群")拟通过协议转让 、,向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宏业")合计转让其持有的25,207,570股公司无 徐纤中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格为17.6元股。其中,曲宁先生转让24.815,

先生及公司股东南京云之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之拓")拟通过扩放转让方式,向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宏业),台坡让具持有的5.202.57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格为17.6元股。其中,曲宁先生转让24.815,140股,南京云之托转让392.440股。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持有公司121.003.4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格为17.6元股。其中,曲宁先生转让24.815,140股,南京云之托转让392.450股。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持有公司50.188.2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本次协议转让是份市公司按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顺及要纳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顺及要纳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顺及要纳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上位争项。是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计事项是否储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统前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营证于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或持股份管理暂分办法)(袭加速参享房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发重整工等。最级管理人员成持股份净等关于股东或持限制。信息披露、或将都度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安让方在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或特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彻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彻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彻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创新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创新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创新本有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创新本有情况
——本次协议交易企会公司股东南京云之拓仍为周立附水域产业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彻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交易企业为6.906.768元。
——本次协议交易总金额为443.633.232元。现货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格为17.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43.633.232元。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转股情况如下;

为6,906,768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		本次权益实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日 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003,417	24.09%	96,188,277	19.15%
曲宁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0,854	6.02%	5,435,714	1.08%
	高管锁定股	90,752,563	18.07%	90,752,563	18.07%
	合计持有股份	766,430	0.15%	374,000	0.07%
南京云之拓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430	0.15%	374,000	0.07%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207,570	5.02%
天阳宏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207,570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溶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三)本实现在发展的景态。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自的
(三)本实现在发展的景态。
(三)本实现在发展的景态,这种家公司技术与研发协同。实现市场与客户资源共享,提升宣言理效率、发展品牌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向AI转型,投资价值更大价值。
股东南京云名托、基于该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施本次股份破损。
促进两家公司技术与研发协同,实现市场与客户资源共享,增强公司AI能力,发挥品牌协同效应,提升其综合实力。
(三)本体协议体让发展的基础。

实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弥判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姓名	曲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一层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公司名称	南京云之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53517K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033.9039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永恒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40779.798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阳建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存注海经批准的项目,条组关键、用水配方可干据经营活动。具体定管 项目以租赁规则。如应项目,扩展处理,以为企业设备,具体定管 租票成股系。软件干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有度,较多 根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通。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就就是处于服务。 经上发不发生,技术咨询。技术交通。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就是处于服务。 后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向商 上入一等继续中销售,通讯(各销售)。产品等,一定发布;一节设计、 代理。业务培训不会教育特别,职业技能统训等需取特平司的培训)的格 优流资金化和信息的目外,自主开发进程发展,是,规制的经营活动)

(二)天职天系或其他利益天系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院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曲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1,023,939,20元。
(4)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标的 股份转让款174,698,585,60元。
3.2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甲方认可乙方向该账户按时足额支付资金后即视为乙方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如因甲方未完成账户开立, 所开立账户无法接收转让价款或其他非因乙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支付转让价款的, 甲方不得据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以尽快完成转让价款支付。
3.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3.4 本协议双方应共自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 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选所有于禁责,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3)在办理完毕上还所有手架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注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3.5过渡期内,甲方应在其所持首都在线股票(包括标的股票)权限范围内,确保首都在线合法运作,甲方不得采取或导致任何损害首都在线和益以及可能对标的股票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措施成行为。
3.6过渡期内,如首都在线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票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票一并进行转上,由乙方享有。
3.7过渡期间内,如首都在线发生停业、歇业、破产、解散等情形,则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A) 原注的证式 4. 陈选和保证 4.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保证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

责任。
(2)甲方已就本协议约定获得了全部所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超越其权利且不进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3)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取得,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转让的标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股押 留置,服制权(先达、第三方权和规划金、任何,担他是保进程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的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可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票作出过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无偿的合之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票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5)至转让完成日止,甲方应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
4.2亿方的除涂和保证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1)之方系依据成辽并有效存採的深文所工印公司,拥有与途看平百四四四级70~1年为作为。当依照本协议的为定核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之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为定核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之方至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4)之为户知密首都在线的任何规定;(b)之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司章程及已公告的首都在线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首都在线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首都在线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3)之方所述各项间明,承诸及保证在本协议全署目和截至特让完成日为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之方保证本次受让的股份,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7)之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权益变对报告书等。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0D

2025/9/16(被动稀释)、2025/9/17(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时间

5.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 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对方有权同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 (2)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发生甲方应返还转让价款的情形,甲方应及时返还转让价款,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转让价款返还至乙方之日,每日迟延违约金为迟延支付

助、每週期"一品则已万文的建少速直至至两枣江门家及处至之万之日,每日处建定约亚为处观义的金额%0.01%;
(3)如乙万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支付进约金,进约金按日计算直至支付之日、每日还建约金为迟延支付金额%0.01%;
(4)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裁济措施。
5.3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裁济措施。
5.3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裁济措施。
6.3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数济措施。
6.其他事项,增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6.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6.1本的设自甲方一签字、甲方二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本协议本尽事官,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真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由于双方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转让价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从活体、行政法期有规定者、依赖应为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云之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双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云之私金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南京云之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变让方);天阳宏业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 392.43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目,标的股票占首都在线户发行股票总数的 0.08%);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及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2.2目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约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首都在线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3 双方循环,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验雨确定为人民币176.6元股,不依于本协议签署之目前一个交易日首都在线收盘价的 80%。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90元,6800元。
2.4 双方负责公司统一统任的任何统多负担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则行对组。
3.转让价款的文付及交易安排
3.1甲乙双方一致创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四期支付。
(1)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损害性公告次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690.676.80元。

690.676.80元。 30.676.80元。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381,353.60元。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

2,030.40元。 (4)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标的 股份转让款2,762, (4)标的股份完成过尸盆记之口远0°17月四、4人四里7月入口275年11770。 707.20万元。 3.2.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甲方认可乙方向该账户按时足额支付资金后即视为乙方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如因甲方未完成账户开立、所开立账户无法接收转让价款或 其他非因乙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不得据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届时由

双方协商解决以尽快完成转让价款支付。 3.3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3.4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1)由双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会

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3.5 过渡期内,甲方应在其所持首都在线股票(包括标的股票)权限范围内,确保首都在线合法运 作 甲方不得采取或导致任何损害首都在线利益以及可能对标的股票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 措施或行为。

3.6过渡期内,如首都在线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票 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自应当随同标的股票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

3.7过渡期间内,如首都在线发生停业、歇业、破产、解散等情形,则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

4.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

(2)甲方已就太协议约完获得了全部所需的同音 批准和授权 签署并履行太协议不超越其权利 日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3)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取得,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转让的标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 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 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的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 标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无偿配合乙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票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5)至转让完成日止,甲方应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 4.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乙)所还各坝户时,等店及採业社争即从金耆日和敞主转让元成口均遇具头,准则、元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本次受让的股份,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乙方保证本次受让的股份,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7)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应根据是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据定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即, 專應明一日应同乙方交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專让价额返还至乙万乙日,每日迟延违约金为迟延支付金额%0.01%; 《3)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直至支付之日,每日迟延违约金为迟延支付金额%0.01%; (4)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5.3本协议生效后,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6.其他事项 6.1本协议自甲方一签字、甲方二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本协议未早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 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无论本协议是名约定。由于双方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转让价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 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四、股份转让不少可的涂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由于先生就股份锁定及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圆购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优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继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发行外,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 性的信息内容直空,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本次权益变 动为询价转让及股权激励归属(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由17.63%下降至14.9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出让方不属于华大九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 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14,35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545,437,608股)的2.63%;询价 转让的价格为97.43元/股,交易金额1.398.120.500.00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华大九天首发前 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14,350,000股,占 计划书披露时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的2.64%。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 京华大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及《股东询

截至2	2025年9月5日,出让方所持首	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华大九天总	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5,719,518	17.63%
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	十划巳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	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350,000
股,询价转	让的价格为97.43元/股,交易会	验额为1,398,120,500.00 元。本	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北京九创
汇新资产管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为特	华大九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记	上的股数上限	为14,35	0,000股,受	让方获配后	,本次询价	转让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量(股)	转让前持 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 量(股)	转让后持 股比例	转让股份 来源
1	北京九创汇新 党产管理品 企业(有 伙)	95,719,518	17.63%	14,350,000	14,350,000	2.63%	81,369,518	14.92%	首发前股 份

注:"转让前持股比例"总股本以542,941,768股计算,"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 比例"总股本以545,437,608股计算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口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63%下降至14.92%。其权益 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过程		(1) 上市公司 2023年 旬 (2) 北京九郎仁新管 (3) 北京九郎江新管 (3) 北京九郎江新管 实际控制人,本次权 化	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的 产管理合伙企业(有的 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 股份企业(有的 股份企业(有的 及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 、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		属期股份上市导致北京 运通稀释; 式减清股份,其拥有权: 整数倍。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发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IQ.	票代码	30	01269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行动人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西				L□否√		
		2. 本	欠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B股等)	減特影	数(万股)	被	特比例	
A股(询价率	(社)	1,4	35.0000	2	.63%	
合计		1,4	35.0000	2	.63%	
本次权益变云 (可多选	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 通过证券交 其他 V被动稀释(。 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易所的大宗交易 口 股权激励归属)、询价转	ìĿ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口银行代款口 其他金融机和借款口配充投资款口 其他显优值出明) 不远别少				
	3. 本次变态	助前后,投资者及其一	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	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h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別	fi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 合伙)	E合伙企业(有限	95,719,518	17.63%	81,369,518	14.92%	
合计特有图	处份	95,719,518	17.63%	81,369,518	14.9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95,719,518	17.63%	81,369,518	14.92%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变z 出让方有限售条件影	边前"上市公司总 设份已于2025年7	股本以542,941,768 月29日解除限售,具	设计算,"本次变动后"」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	上市公司总股本以545,4. 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	37,608股计算。 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口 向 , 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 cninfo.com.cn)的(\$\)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 cninfo.com.cn)的(\$\) 操示性公告》(公告 大九天科技股份有1	的被动稀释具体情况。 使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 数股份上市公告 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 设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分 银气2025~64)及中债 银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 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过	(AV 杏口 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 操戲助计切首次是5-655) 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 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 证券出县約(中台证券) 证券出县約(中台证券) 张扬特让计划已交施2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 坡露于巨潮资讯网(时间 (投资病场价转止它价情 投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设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定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等规定的情	《证券法》《上市 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所业务规则 情况	是□ 香√				
		5. 被限制	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u></u>		

三、受让方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29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华大九天 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金額(元)

机构举型 受让股数(股)

11.2	文证力治师	Q14439575	SCILIBERY (BX)	SERBIT OF)	股本比例	现在明代月
1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60,000	249,420,800.00	0.469%	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00,000	243,575,000.00	0.45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11,000	205,674,730.00	0.387%	6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82,000	202,849,260.00	0.382%	6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72,000	75,215,960.00	0.142%	6
6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1,000	58,555,430.00	0.110%	6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69,000	55,437,670.00	0.104%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9,000	53,489,070.00	0.101%	6
9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	478,000	46,571,540.00	0.088%	6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8,000	30,982,740.00	0.058%	6
11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29,229,000.00	0.055%	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000	23,870,350.00	0.045%	6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0	19,486,000.00	0.037%	6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	170,000	16,563,100.00	0.031%	6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	150,000	14,614,500.00	0.028%	6
1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12,665,900.00	0.024%	6
17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11,691,600.00	0.022%	6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1,000	8,866,130.00	0.017%	6
1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	70,000	6,820,100.00	0.013%	6
20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5,845,800.00	0.011%	6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4,871,500.00	0.009%	6
2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4,000	4,286,920.00	0.008%	6
23	量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3,897,200.00	0.007%	6
24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2,922,900.00	0.006%	6
25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2,922,900.00	0.006%	6
2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1,948,600.00	0.004%	6
2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1,948,600.00	0.004%	6
2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1,948,600.00	0.004%	6
2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1,948,600.00	0.004%	6
	合计	-	14,350,000	1,398,120,500.00	2.631%	-

注:1. "受让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总股本以545.437.608股计算 2、本表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 向投资者发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 书》")之日(即2025年9月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大九天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

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代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9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30家、信托公司2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9月8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 表》合计26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5年9 月12日8:36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22份,均为有效报 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 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97.43元/股,转让股份数量14.350,000股,交易金额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29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 《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将按照规 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

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8 份。根据《认购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9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97.43元/股,转让股份数量14,350,000股,交易金额1,398,120,500.0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

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 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华大九天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出让方不属于华大九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民益变动涉及的被动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 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中)(公告编号: 2025-05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 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 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香娟、柳小华、王伟荣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

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 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搾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香

娟、柳小华、王伟荣,持有公司1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

亲思的,上还风待盯格、数重符作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炒 间 強。
股东名称	张香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5,000股
特股比例	0.0183%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 公告 □ ○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6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发布了《杉杉股份关于控 股股东部外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82),其中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衫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所持公司574,024,072股股份被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中有287,012,036股已被解除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股)	287,012,0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6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20,296,700
持股比例(%)	14.24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320,296,63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持股比例				0.05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00股				
	股东名称				王伟荣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20,000股 0.010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上	:述减持主体存在-	-致行	动人:				
	股东名称	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柳庆华		110,173,771	57.59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BULLAN BURNING ARREST TATEL		

股东身份

l				
	持股数量			20,000股
	持股比例			0.0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交易取得:20,000股
Lì	述减持主体存在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柳庆华	110,173,771	57.59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月紅	5,368,229	2.8062%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标 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张香娟	35,000	0.0183%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96-3E	柳小华	102,000	0.0533%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札 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王伟荣	20,000	0.0105%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5,699,000	60.4810%	_

注:"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干2025年3月20日裁定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

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 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管理人。本次解除轮偿冻结系因管理人

作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杉杉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 法院受理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轮偿冻结。

除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为525,561,392股,累计被轮候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

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目前,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5,56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本次解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轮候冻结数量为945,885,3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

股东名称	张香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柳小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000股
计划减特比例	不超过:0.05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拟减特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伟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拟减特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案 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

公司干近日收到其管理人转发的鄞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之一),鄞州法院 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

月16日作出(2025)浙0212破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 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

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 杉杉隼团、阴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 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 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由于债务人资产类型多、情况复杂,主要债权人需求多样,需统筹平衡,导致重整投资方案仍需与 各方进一步磋商细化,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因此,管理人无法在鄞州法院裁定杉杉集团 和朋泽贸易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于2025年9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目前, 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 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